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62,658,996.50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265,899.65元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624,000.00元。剩余283,769,096.85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鼓励性要求，但已达到公司分红政策的标准。对此，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同时，我们也希望公司继续提高盈利质量，努力回报投资者。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鉴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仍属于成长期且2014年资本性支出及费用较大，目前正处于引入惠而浦战略合作阶段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审核过渡时期，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80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2、公司及关联股东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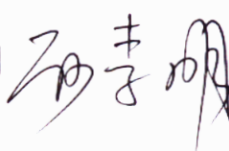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中有关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内容进行修订及补充。我们认为：

-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充分考虑了股东的权益和意愿，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 水 

孙素明 

李惠阳 

古继宝 

